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下称：三期首次）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告的次交易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4、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情况简述

1、2013年11月15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草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3、2014年3月11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稿等议案。

4、2014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4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2014年4月11日，公司完成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符合条件的登记人数为157人，数量1080.4万份。

6、由于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2014年5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24.98元/份调整为24.89元/份。

7、2015年4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三期首次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7名与原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432.16万股（占总量的40%），行权价格为24.89元/股。

二、本次行权股票相关基本信息、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期权代码：037648，期权简称：康得 JLC3

三期首次可分3期行权，本次为第1个行权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管理、技术骨干157人（不含公司董监高人员），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432.16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为1080.4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9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止。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独立董事对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可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157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原名单相符；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157位激励对象在公司三期首次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监事会对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57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15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三期计划首次授予的157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作为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三期首次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得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预计三期首次第一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三期计划，假设本次432.16万股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756.4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32.16万股，计432.16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0,324.30万元。综上，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预计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48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45%。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三期首次第一个行权期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含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5月13日，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2.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同辉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辉100A份额基金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同辉100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辉1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100A份额和长盛同辉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100B份额和长盛同辉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有所提高。

三、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同辉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辉100A份额与同辉1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2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与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基金代码：160806）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同庆800A份额（基金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基金代码：15009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对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计算分级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即长盛同庆（LOF）份额，转换后的长盛同庆（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直接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同庆（LOF）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到期后的份额转换

1. 转换基准日确定

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5年5月21日。

2、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转换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转换公式为：

同庆800A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同庆800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B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办理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2015年5月21日起终止办理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庆（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三、分级期届满基金上市交易

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将于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5年5月21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后3个月内，长盛同庆（LOF）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1、同庆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转换完成后，原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庆800A份额转变为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庆（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中证800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托管在不具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同庆800A、同庆800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长盛同庆（LOF）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4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502013）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2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公司前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9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事项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人，代表69,590,2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68%；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69,578,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1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11,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857,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590,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9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吴旭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益天鹏及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萍先生、任琥先生、刘文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玲曼女士、陈文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后，益天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龚艳女士、赖延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益天鹏先生、龚艳女士、赖延清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实业部门经理，深圳奥斯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丹邦柔性覆合铜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1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魁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欧姆龙集团中国总公司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长，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文魁，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丹邦有限，曾任工程师、CCL材料技术部课长。现任公司先端COP材料事业部、CCL材料技术部副部长，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刘文魁先生通过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80.00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玲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审计、企业管理工作40余年。曾任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财务科长及副总经理、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深圳市永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现任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玲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有机电子材料与器件实验室作访问学者，现任成都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